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黃書宣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 報告事項

- 一、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待提會案件
- 三、「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簡報會議

## 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 499-3 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 499-3 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二、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49、150、151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一

案名：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

說明：

- 一、報告單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 二、本會為提升會議效率，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前分別提經本會 104 年 3 月 5 日第 668 次委員會議報告確定，後於 107 年修訂並提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722 次委員會議報告，據以作為本會會議訊息公開、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受理，以及會議旁聽及受理公民或團體登記發言之依據，運作迄今，業具成效。
- 三、考量目前待審議案件計有 22 案，其中即包含 8 案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且民眾對於本市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等審議案件相當關注，陳情意見眾多，為提升審議效率並更審慎處理民眾陳情意見，本會會議須知亦應與時俱進，爰行進本次檢討與修訂。
- 四、本次修訂計有以下幾項重點：
  - (一)有關專案小組組成，刪除應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之規定，改為由主任委員指定專案小組召集人，以提升審議效率並維持彈性。
  - (二)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審議程序，刪除應組成專案小組之規定，得視案情需要提委員會議確認後組成之，並得視需要先召開簡報會議。
  - (三)明定會議審議案件之陳情意見受理期限為會議前 3 個工作日，以提供市府及申請單位合理檢討研析及提出回應

說明的作業時間。

五、本會會議注意事項修訂後共計 9 點，各點之規範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敘明本會議注意事項訂定目的。
- (二)第二條明訂會議訊息、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公開方式。
- (三)第三條明訂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召集人指定方式。
- (四)第四條明訂委員會之案件審議決議方式。
- (五)第五條明訂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之處理方式。
- (六)第六條明訂公民或團體旁聽及登記發言規定。
- (七)第七條明訂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召開方式。
- (八)第八條明訂會場應遵守事項及違反本注意事項必要之處理。
- (九)第九條明訂案件定期稽催方式。

六、本次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提會報告後，將據以作為後續執行依據，並函送市府相關單位同時公布於機關網頁。

**決議：**洽悉。

## 報告事項 二

案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待提會案件

說明：

- 一、本會依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等相關法令規定，審議都市計畫、更新地區劃定等案件，以及都市規劃有關研議事宜。目前待提會及審議程序中案件計有 22 案。包括內湖區等行政區通盤檢討案計有 8 案、大安區二殯聯外道路等公共建設計畫案件計有 3 案、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計畫案件計有 2 案、貓空地區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開發

許可處理原則及申請案件計有 2 案、北投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案件計有 5 案，以及其他配合都市更新辦理細部計畫變更與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建議辦理細部計畫修訂計有 2 案。

二、為提升案件審議效率，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業訂定案件稽催規定，案件提會審議後，定期函請市府就已逾 3 個月未有資料到會之案件說明其辦理進度，並視需要提委員會議報告。本會並得視案件情形，報經委員會同意後退回市府。

三、本會依前開會議注意事項案件稽催規定定期辦理案件稽催，107 年第 4 季經查計有 6 件已逾 3 個月未有資料到會計畫案，市府都發局經彙整相關單位進度後，函復各案辦理情形。有關本次稽催案件，處理如下：

(一)有關北投區大業段老舊公寓更新專案細部計畫以及北投區行義段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5 件，係市府配合私人所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將俟更新實施者、開發許可申請人完成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並提送資料予市府轉送本會後，屆時再配合提會審議事宜。

(二)有關文山區貓空地區開發許可處理原則案，市府業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就都市計畫內容召開會議，本案將俟申請單位產業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並提送續審資料到會後即排會審議。

四、綜整目前審議程序中續審資料已到會、市府已公展結束以及刻正公展中案件計有 15 案，本會將安排提會審議事宜。至審議程序中尚未有續審資料到會案件，則續依

前開會議注意事項定期稽催，以掌握案件進度。

五、惟其中有關市府推動之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計畫案，市府 99 年 7 月 30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104 年 1 月 20 日公告第 3 次修訂)，明定專案受理期間為 99 年 8 月 2 日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本會迄今計審議通過 36 案，不同意 1 案，目前尚有 1 案甫公展結束，1 案(北投區大業段)則已 3 年未有續審資料到會。考量市府本項專案計畫推行已近 9 年，時空環境已然改變，然目前仍有案件尚未辦理公開展覽提會審議。為利委員會了解，將請市府更新處就該專案目前受理情形、辦理進度進行說明，並就如何提升該專案審議效率提出改善精進作為提會報告。

**決議：**洽悉。另請市府就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計畫案目前受理情形、辦理進度，以及如何提升該專案之審議效率提出改善精進作為提會報告。

### 報告事項 三

案名：「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  
「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簡報會議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 自臺北市實施都市計畫以來，中山區尚未辦理整體

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隨著重大建設完成、大眾運輸路網建置、產業結構轉變、地區人口結構調整等外在條件變化，區內土地使用與公共服務需求也應配合檢討，中山區同時負擔臺北都會區就學、就業、居住、觀光等市中心都市活動機能，有必要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提供符合市中心都市活動需求的空間機能與型態，以引導都市永續發展。

另大彎北段地區自 81 年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即定位為臺北市商業娛樂中心，惟因臺北市近年來交通建設、產業結構、房地產市場變化等因素，該地區商業區、娛樂區部分街廓出現住宅使用情形，市府除已按照規定予以清查與裁罰外，並基於其發展歷程、重大設施投入、公平負擔等因素綜合考量，於本次通盤檢討納入開發許可機制，針對較集中之既有住宅使用地區，提供彈性土地使用項目，且公平負擔其增加住宅使用之影響。綜上，為使本地區都市空間機能與發展型態符合需求，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

(二) 檢討目的：

1. 順應產業結構調整的空間使用需求，檢討土地使用與研擬策略。
2. 配合政策需求或實際使用情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3. 考量地區捷運佈設完備與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要，檢討都市設計準則範圍與內容。
4. 考量氣候變遷與都市降溫、防洪等議題，提升都市

防災機能。

四、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一) 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市府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公開展覽 40 天，並以 107 年 9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360614 號函送到會。

(二) 本案市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公開展覽前地方說明會。

(三) 本案市府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編號共計 91 件，計有 1787 人次。「建國南京生活圈」計編號 2 件、「圓山生活圈」計編號 5 件、「中山生活圈」計編號 2 件、「大直生活圈」計編號 79 件、「通案及跨生活圈」計有 3 件。其中「大直生活圈」針對大彎北段商業區既有住宅之陳情意見計有 76 件，1772 人次。

#### 決議：

一、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專案小組召集人請劉玉山委員擔任。專案小組成員請都委會幕僚另簽由主任委員指定。

二、請市府以圖面補充說明本計畫範圍內都市更新案之辦理情形（含已劃定都更單元、程序中或已核定更新事業計畫案、已完工都更案、老舊公寓專案等之區位），並納入通檢計畫書中敘明。

三、請市府盤整目前所申請都市更新案中，是否有因應地區

更新發展需要、公益設施需求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而須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檢討者，並評估一併納入本通檢案辦理。

- 四、專案小組會議請市府就本通盤檢討案之總體內容包含計畫人口、公共設施檢討、交通系統、韌性城市指導原則等，以及大彎北段商業區既有住宅使用開發許可機制、大直生活圈變更計畫內容、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進行說明。

## 貳、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 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 499-3 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 499-3 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三、計畫緣起：

貴子坑露營場位於本市北投區西北側、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中游區之谷地，市府自 69 年起於本計畫區辦理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整治工程，83 年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指導下，成立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目前為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公有露營場。因其位於本市



保護區內，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露營場於保護區內設置「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須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之核准條件，其中「基地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另本計畫區屬「北投再生計畫」之發展範疇，基地以自然生態維繫、水土保持教學、市民體驗自然環境的低密度休閒遊憩為目標，可提供市民作為露營休閒活動場所、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及環山步道之使用。為使露營場未來環境品質更趨完善，並考量國土保育、防災，以納入水土保持、生態、整體景觀等之使用強度及都市設計管制，案經市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辦理本次變更主要計畫，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 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北投區秀山路161號(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3、557地號)。
- (二) 計畫面積為47,128.33平方公尺。
- (三) 土地權屬：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

- (一) 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市府自108年1月8日起至108年2月6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8年1月7日府都規字第10760634114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108年1月21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 件。

### 決議：

- 一、本案建蔽率上限修正為 5%，建築物高度修正為不得超過 7 公尺。另參照市府 97 年 4 月 14 日公告之「擬定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增列「本專用區作附屬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30%」規定。至於都市設計管制內容，刪除第二之(三)點有關斜屋頂設置之規定，第七點修正為「本計畫區應依綠建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為原則，裝設節能設備並加強基地保水」。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 499-3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3 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彭耀華
訴求意見與建議	一、本案案名「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 499-3 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者，本計畫位於臺北市北投區秀山路 161 號(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 499-3、557 地號)，位於北投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間，計畫面積為 47,128.33 平方公尺。查露營使用仍係保護區的土地使用，並不能成		

	<p>為獨立的使用分區，使用分區，係就使用項目有獨立的使用方法。例如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所規定：住宅、商業、工業(工廠)，行政機關規定「土地使用分區」，亦係界定土地上建築物的性質，作為管理使用土地的工具。本案「保護區」本係不允許有任何建築構造物的土地使用型態，故本細部計畫檢討，係將「保護區」變更為「保護區(露營場)」，方符都市發展局要旨。該意旨與變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就露營場特定之性質給予專用的管理，仍係同一意思。該項認定，非「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故稱「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者，不可採，應變更法條為「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始為適當。</p> <p>二、主要計畫書第 9 頁「友善停車格 2 輛與孕婦專用停車位 1 輛」，其中「友善」改為「殘障者」三字，方符行政文書用語，「孕婦專用停車格」，似可刪除，沒有孕婦來露營，空占一車位，有不當。</p> <p>「管理室為 1 層樓木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39.65 平方公尺。」請註明「原有、保留」，以表示不拆除。另建蔽率訂 10% 對本露營地區，是否過高，有請大地工程處說明必要。</p> <p>三、主要計畫書第 9 頁第 11 頁稱「大約在三千至兩千四百萬年形成。整體園區秀山路入口處左邊為片岩壁，下層為五指山層再造山運動推擠下形成之「褶曲」岩層，上層則為八十萬年前由大屯火山群所噴發出來的火成岩，形成天然岩層地景。」，請註明資料來源出處。</p> <p>四、管理露營營區的事業計畫(含：建築計畫)請提出，其財務計畫亦請提出。建蔽率 10%，恐過高，樓層是否僅一樓即足，請說明。</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貴子坑露營場係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所經營，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作「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又依附條件使用標準規定，基地面</p>

	<p>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爰為使現該露營場使用符合法令規定，並考量國土保育、防災，納入水土保持、生態、整體景觀等，依露營場之使用性質訂定相關管制措施，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規定變更為露營場專用區，經本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法並無不合。</p> <p>二、查計畫書中所載之停車位置名稱係就現況描述，將配合修正文字。</p> <p>三、有關本案細部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涉及國有土地之部分，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辦理，另建築計畫部分非屬都市計畫法定應載明事項。</p> <p>四、查本市碧山露營場本府於 97 年 3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701135600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變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並於 97 年 4 月 14 日公告實施「擬定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規範露營場專用區建蔽率為 10%。另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保護區於各建築物種別不同，建蔽率訂有 10%至 40%不等，建築高度訂有 7 公尺至 15 公尺不等。本案係參照前揭案例並採保護區最小建蔽率規範，訂定本案露營場專用區建蔽率為 10%，另建築高度規範不得超過 10.5 公尺，尚屬合理，且未來之開發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始得核發建築執照，其建築開發可依該機制予以管理。</p>
<p>委員會 決議</p>	<p>一、本案建蔽率上限修正為 5%，建築物高度修正為不得超過 7 公尺。另參照市府 97 年 4 月 14 日公告之「擬定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增列「本專用區作附屬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p>

	<p>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30%」規定。至於都市設計管制內容，刪除第二之(三)點有關斜屋頂設置之規定，第七點修正為「本計畫區應依綠建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為原則，裝設節能設備並加強基地保水」。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	---

## 審議事項 二

案名：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49、150、151 地號  
等土地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 三、計畫緣起

本案計畫範圍包括住商混合區及住宅區，依市府 97 年 8 月 5 日公告「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及『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應自該二分區間之基地境界線兩側各退 2.5 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

本計畫區基地由華固建設公司進行整體規劃，將開發量體集中配置並為塑造完整都市開放空間，擬調整無遮簷人行道位置往南配置。該規劃方案經提市府 107 年 10 月 2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09 次會議決議（略以）：「所提調整分區線之無遮簷人行道配置方案，經委員會審議後原則同意。惟

涉及都市計畫程序部分應先完備，始得辦理都審核定。」，爰由土地所有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 本計畫區位於內湖區舊宗路一段與行善路口附近、潭美國小東側，坐落地號為潭美段五小段 149、150、151 地號。
- (二) 面積約 5,467 平方公尺。
- (三) 土地權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

#### 六、公開展覽：

- (一) 本案市府自 108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8 年 1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641424 號函送到會。
- (二) 市府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 件。

####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149、150、151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彭耀華
訴求意見	一、本案「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49、150、151 地		

<p>與建議</p>	<p>號等土地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除依都市設計委員會意見「因整體規劃」所需，至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檢討。</p> <p>二、本地區應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使用分區所訂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繪出規劃平面圖，提至說明會。查說明會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 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同法第 23 條第五項規定「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則細部計畫擬定依第 22 條規定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準用第 19 條規定，開說明會，完整(擬定)後，經人民提出意見後，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但細部計畫依第 22 條共 7 項說明，包括人口密度及建蔽率及容積率，當應表達。又據華固建設表示，本基地係重劃區保留地，該重劃區保留地，如何規定土地使用，應揭示。查現場是空地一片，如何發生商業行為，成為「住商混合區」，充其量是第三種住宅區但一樓得作一般零售業使用，使用分區名稱「住商混合」應請更正。</p> <p>三、中國信託銀行依所有權人登記為信託人，其原地主與受信託登記人信託契約應揭示，就公共利益部分應審查，以保障機關利益及保障信託契約未來於公開銷售時，預售屋購買者權益得獲保障，不因華固建設公司是唯一(是否唯一有待查證)原土地所有權人而認係私契，不提供審查公共利益部分。</p>
<p>市府 回應說明</p>	<p>一、本案係修訂本府 97 年 8 月 5 日公告「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及『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內有關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其業由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向本府申請變更細部計畫，並依都市計</p>

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規定，於 108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 日辦理本案公開展覽，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舉行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其行政程序符合規定。

- 二、本案既為變更細部計畫，而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擬定細部計畫，其有關第 22 條擬定細部計畫之內容已規範於前開 97 年細部計畫內，本計畫僅就變更事項予以載明，符合相關體例，況變更事項為都市設計準則而無涉及人口、強度等，自無須於計畫書內予以表明，故本計畫書內容應無違誤。
- 三、經查本建築基地依 97 年 8 月 5 日公告都市計畫劃設其分區為「住商混合區」及「住宅區」迄今，其計畫書規定「住商混合區」之使用性質為供住宅及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相關商業使用。依規定其建築基地供非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2，其中商業使用須為同層及同層以下至地面層，且建築物地面層需做商業使用。本案於申請建築時，仍應依相關程序檢核是否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 四、經查本案計畫緣起係因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執照，因其位於都市審議地區，故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於審議時，因本建築基地分屬住商混合區、住宅區，依前揭計畫書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於二分區間之基地境界線兩側應各退 2.5 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惟建築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基地整體規劃，集中開發量體配置於基地北側，並於基地南側塑造完整都市開放空間，本方案獲 107 年 10 月 2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09 次會議）原則同意，惟因涉都市計畫書內容規定，該委員會決議：「…本案涉及都市計畫程序部分應先完備，始得辦理都審核定。」。另查本案為利基地整體開發及塑造完整都市開放空間，除配合原細部計畫道路系統沿計畫道路退縮帶狀空間外，並將建築量體規劃



	<p>於基地北側，於南側集中留設大面積開放空間，故予適當調整東西向人行動線，以提供優良寧適居住環境，經評估尚具公益性。</p> <p>五、至有關本案建築基地為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信託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信託之詳細內容，查係屬私權關係，尚非都市計畫應載明事項。</p>
<p>委員會 決議</p>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 參、散會(13時0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3 次委員會議			
時間：108 年 3 月 7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i>彭振聲</i> 紀錄彙整：黃書宜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揚	(請假)	彭委員建文	<i>彭建文</i>
王委員俊巨	(請假)	董委員娟娟	<i>董娟娟</i>
王委員秀娟	<i>王秀娟</i>	潘委員一如	<i>潘一如</i>
王委員惠君	(請假)	劉委員玉山	<i>劉玉山</i>
白委員仁德	(請假)	陳委員家蓁	<i>陳家蓁</i>
邱委員裕鈞	<i>邱裕鈞</i>	張委員治祥	<i>張治祥</i>
宋委員鎮邁	<i>宋鎮邁</i>	林委員崇傑	<i>林崇傑</i>
郭委員理瑩	(請假)	陳委員學台	<i>陳學台</i>
黃委員台生	<i>黃台生</i>	劉委員銘龍	<i>劉銘龍</i>
曾委員光宗	<i>曾光宗</i>		

1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i>黃景芳</i>	財政局	<i>張益德</i>
	<i>葉家源</i>	工務局	<i>黃以仁</i>
交通局	<i>吳淑貞</i>	文化局	<i>江永發</i>
地政局	<i>黃瑞雲</i>	法務局	<i>王道憲</i>
政風處	<i>許春宜</i>	稅捐處	<i>周正輝</i>
大地處	<i>吳崇生</i> <i>許淑霞</i>	都更處	<i>葉相司</i>
建管處	<i>許榮朝</i>	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	<i>潘傑成</i> <i>吳祥鳴</i>
財政部國產署 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i>楊嘉昇</i>
民意代表	<i>陳淑萍</i> <i>程陳仰敬</i> <i>葉村傳</i> <i>陳玉州</i>	本會	<i>劉承松</i> <i>丁秋霞</i> <i>沈俊賢</i> <i>胡正遠</i> <i>吳之秀</i> <i>曾佩儀</i> <i>郭景倫</i>

2